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沈秀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14
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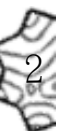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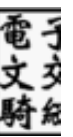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（11301004011-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3)年防疫績優個人與團體獎勵，請貴機關依說明段於本年6月30日前提送推薦表至本部疾病管制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勵對象為自112年5月1日起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日）迄今，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，受推薦案將由本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-獎補助審議組進行審議及評定得獎名單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內填具推薦表（請見計畫之附表一、二），並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承辦人信箱(hsiuling@cdc.gov.tw)，同時擇下列任一種方式遞送至該署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(一)以掛號郵寄(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10樓企劃



組，郵戳為憑)，另推薦表請加蓋機關關防。

(二)以公文函送(以公文收執日期為憑)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